

证券代码：430653

证券简称：同望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53	同望科技	2020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张世仓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核销 2019 年度坏账的议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3,851,746.46 元, 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55,275,552.21 元,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65%。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437,434.97 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23.61%。

经业务环节申请, 财务环节核对, 母公司应收账款中 4,120,662.00 元确认无法收回,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制度》中 3.7 坏账处理中相关规定, 业务环节已提交了《坏账申请书》, 并按规定经经营环节审批, 确认为坏账。本次核销对年度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机制的建设减少坏账发生, 确保 2020 年应收账款回款目标达成。

（二）审议《同望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同望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4) 和《同望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5) 的公告内容。

（三）审议《同望科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对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董监高人员变动及持股情况、子公司现状、对外投资状况、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和三会召开情况进行了阐述。

（四）审议《同望科技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情况进行了阐述。

（五）审议《同望科技 2019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阐述。

（六）审议《同望科技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对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并对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进行阐述。

（七）审议《关于同望科技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798,646.7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9,864.6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64,084,769.6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5,703,551.7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703,551.74 元，期末总股本 56,290,000 股。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同望科技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同望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同望科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的公告内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

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0日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帆

地 址：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19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邮 编：519085

联系电话：0756-6125217

传 真：0756-612500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